

证券代码：831511

证券简称：水治理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现行公司章程并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南京中

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五条** 公司应当设立两名以上（含两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治理规则》及《指导意见》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

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不得再连续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十七条**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第十六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歧予以披露。

## 第七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 2 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进行说明。除前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